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設置辦法

92.12.2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.05.0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.11.1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會議通過

93.11.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傷害，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設「臺大生命科學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研議左列事項之執行辦法並應置備記錄：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 - 二、輻射安全管理。
 - 三、環境保護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及輻射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為本院院長，並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小組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，由召集人自小組委員聘兼之或另從本院教師中指派。
- 第五條 本院依校方規定另設置有生物實驗安全小組，負責生物性安全及基因重組實驗申請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之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決議及執行事項，由執行秘書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